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

上訴人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元賓

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

被上訴人 游志仁

黃盛燦

彭文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

許名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公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1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2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3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4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7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8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9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0 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12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13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
14 產銷玻璃纖維紗、布之工廠，在生產上開產品過程中會產生
15 氟化物，長久排放結果，有使不特定多數人受損害之高度危
16 險，係從事特別危險活動之事業主。被上訴人(即被選定人)
17 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1所示編號4以次胡炎山等87人
18 (即選定人)於民國107年及108年間，在附表2所示土地，種
19 植如附表3所示(編號19之000地號土地面積應為3092.19平方
20 公尺)之作物，因受上訴人工廠排放氟化物污染累積致作物
21 葉面邊緣焦枯、品質及收成數量遭到影響而受有損害，自屬
22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2條規定所稱公害事件。上訴人不能證明
23 其就防止上開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被上訴人自
24 得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審酌各該
25 土地實際耕作面積、各作物產值、距污染源遠近所受影響等
26 程度等情形，認被上訴人及胡炎山等87人所受損害如附表3
27 (編號19為新臺幣〈下同〉3萬5,640元、4萬4,901元)所示共
28 計1,777萬1,879元，自得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是上訴人請
29 求確認被上訴人對其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為無理由
30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
31 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02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3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04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06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0 法官 蘇 芹 英

11 法官 邱 璿 如

12 法官 游 悅 晨

13 法官 李 國 增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